

青铜峡市“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进家庭”  
试点项目

服务类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青铜峡市残疾人康复和就业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宁夏博兴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

# 目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第五章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 第一章、磋商邀请

## 青铜峡市“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进家庭”试点项目

### 竞争性磋商公告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宁博政采比[2024]-061号

**项目名称：**青铜峡市“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进家庭”试点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191000.00

**最高限价（如有）：**191000.00

**采购需求：**“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进家庭”试点服务（具体内容详见项目说明及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1年（具体服务期限按甲乙双方签订合同时间为准）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宁财规发〔2021〕2号）文件、《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和《关于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措施的通知》（宁财（采）发〔2022〕275号）文件执行，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对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小企业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扶持政策。）（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小型或微型企业应按照响应文件格式提出《小型或微型企业声明函》）。（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可享受小型、微型企业相等的政府扶持政策及待遇（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3）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满足条件的残疾人福利

性单位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可享受小型、微型企业相等的政府扶持政策及待遇（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按照磋商文件中报价格格式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4）凡在宁夏回族自治区境内注册的中小微企业，不分政府采购项目的资金性质（含财政性资金和单位自有资金）、不分合同金额，在取得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后，均可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管理暂行办法》（宁财规发【2019】8号）的通知办理融资业务。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如已办理了多证合一，则仅需提供合证后的营业执照带有二维码的扫描件加盖公章】，如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2. 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可不提供，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3. 提供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书（提供《资格承诺函》）4.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记录和税收的承诺书（提供《资格承诺函》）；5. 提供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资格承诺函》）；6.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提供《资格承诺函》）；7.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响应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以下任一记录名单之一：①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同时，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及无行贿犯罪档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供应商无行贿犯罪记录方可参加投标。实际查询结果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及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查询结果为准。

**注：**3、4、5、6 条款投标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是

**5. 合格投标人的其他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供应商须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11-27 18:00:00 至 2024-12-04 18:00:00（磋商文件的发售期限自开始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12:00 至 24: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

**获取方式：**电子下载。

**售价：**0 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 年 12 月 09 日 14:30:00（北京时间）（自磋商文件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 10 日）

**地点：**青铜峡市亲水湖畔 4-11 号

### 五、开启

**时间：**2024 年 12 月 09 日 14:30:00（北京时间）

**地点：**青铜峡市亲水湖畔 4-11 号。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凡有意参加投标的投标人，请在规定时间内登录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领取磋商文件。

2、本次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发布。注：请各投标人在开标前随时关注相关网站公告栏。您所关注的项目有可能进行时间或内容上的调整。调整内容只在“澄清/变更”公告栏中以公告形式公示。招标代理机构不再以其他方式通知。如因自身原因未及时关注招标公告或变更(澄清、补充等)公告从而导致投标失败，其后果自行承担。

###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青铜峡市残疾人康复和就业服务中心

地址：青铜峡市亲民路 1 号

联系人：胡晓倩

联系电话：0953-305198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宁夏博兴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青铜峡市惠农路 110 号

联系方式：0953-372879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宁、王澜、陆洁

电话：0953-3728796 18309660027

代理机构：宁夏博兴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27 日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本招标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序号	内 容
1	<p>项目名称：青铜峡市“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进家庭” 试点项目</p> <p>采购需求：“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进家庭” 试点服务（具体内容详见项目说明及采购需求）</p> <p>合同履行期限：1 年（具体服务期限按甲乙双方签订合同时间为准）</p> <p>付款方式：签订项目合作协议后，拨付 70% 的项目资金，用于中标定点康复机构实施项目；项目实施结束评估验收后，拨付剩余 30% 的项目资金（具体支付方式依合同约定）。</p>
2	<p>采购人名称：青铜峡市残疾人康复和就业服务中心</p> <p>地址：青铜峡市亲民路 1 号</p> <p>联系人：胡晓倩</p> <p>联系方式：0953-3051983</p>
3	<p>采购代理机构：宁夏博兴咨询管理有限公司</p> <p>地址：青铜峡市惠农路 110 号</p> <p>联系人：张宁、王澜、陆洁</p> <p>电话：0953-3728796 18309660027</p> <p>电子邮箱：nxbx_qtx@163.com</p>
4	<p>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要求：</p> <p>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下列材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如已办理了多证合一，则仅需提供合格证后的营业执照带有二维码的扫描件加盖公章】，如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li><li>2. 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可不提供，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li><li>3. 提供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书（提供《资格承诺函》）；</li></ol>

	<p>4.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记录和税收的承诺函（提供《资格承诺函》）</p> <p>5. 提供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资格承诺函》）；</p> <p>6.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提供《资格承诺函》）；</p> <p>7.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响应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以下任一记录名单之一：①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同时，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及无行贿犯罪档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供应商无行贿犯罪记录方可参加投标。实际查询结果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及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查询结果为准。</p> <p>注：第3、4、5、6条款投标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p> <p><b>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是</b></p> <p><b>合格投标人的其他资格要求：</b>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5	<p>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b>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b></p> <p>1.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1）中小微企业参加宁夏政府采购招投标活动，参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措施的通知》（宁财规发【2022】275号）文件执行，小型和微型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对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2）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提供证明文件，对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3）按照《自治区财政厅残疾人联合会关于政府采购支持残疾人就业有关问题的通知》，宁财〔采〕</p>

	发〔2020〕545号文，残疾人企业应提供声明函，对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4）企业分支机构参与投标，需提供总公司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企业声明函》，分支机构提供的声明函不参与价格折扣。
6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u>否</u> （是、否）
7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如不允许联合体投标，不填写）
8	项目预算金额：191000.00元； 最高限价：191000.00元
9	报价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总价 <input type="checkbox"/> 单价 <input type="checkbox"/> 费率 <input type="checkbox"/> 折扣
10	<p>保证金：<u>0</u>元（免收）</p> <p>缴纳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p> <p>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强化信用评价结果应用规范政府采购项目保证金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宁财〔采〕发〔2022〕351号），对在我区参与政府采购信用评价且信用等级为A级的投标供应商，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但投标时应将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展示的A级信用等级截图作为信用保证证明；未参与我区政府采购信用评价或初次在宁夏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信用等级可视为A级，享受免收投标保证金政策。信用等级为A级以下的投标供应商，投标保证金应当以下列方式缴纳：1.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2.鼓励使用公共资源交易金融服务系统电子保函（保单），如使用线下投标保函须在投标文件（电子）提交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函纸质原件递交至开标现场，并将投标保函扫描件附在投标文件中。（注：保函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或长于投标有效期，否则视为无效投标。）</p>
11	<p>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u>否</u>（是、否）</p> <p>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相关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将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p>
12	磋商有效期：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u>90</u> 自然日（日历日）

13	<p>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4年12月09日14:30</p> <p>响应文件提交地点：青铜峡市亲水湖畔4-11号</p>
14	<p>磋商时间：2024年12月09日14:30</p> <p>磋商地点：青铜峡市亲水湖畔4-11号</p>
15	<p>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数量：<u>3</u>个</p>
16	<p>采购人是否委托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是</p> <p>本项目磋商小组由3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评委专家2人，评委专家从专家库内邀请。</p>
17	<p>是否提交履约保证金：<u>否</u>（是、否）</p> <p>履约保证金金额：<u>0元</u></p> <p>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签订合同后<u>1</u>个自然（日历）日</p> <p>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u>1</u></p>
18	<p>是否收取招标代理费：<u>是</u>（是、否）</p> <p>是否由成交供应商缴纳招标代理费：<u>是</u>（是、否）</p> <p>招标代理费：<u>由成交供应商支付，按3000元计取</u></p> <p>收取形式：<u>现金或转账</u></p> <p>账户名称：宁夏博兴咨询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行：中国银行行政中心支行</p> <p>账号：106004328537</p> <p>收取时间：<u>截止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时</u></p>
19	<p>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次性提出</p> <p><input type="checkbox"/> 多次提出</p> <p>供应商须在质疑有效期内(过期不予接收)将阅读招标文件后所提出的疑问及要求答复的所有问题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招标代理机构、采购人或监督机构。</p> <p>注：（1）质疑函格式请参考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p> <p>（2）未按规定时间提交的,不再另行回复供应商提出的商务或技术部分的任何问题，并不予接收任何以书面形式提出的疑问或质疑函。</p>

	<p>采购人将对供应商书面提出的疑问进行澄清和解答，并以书面的形式将正式答复发给质疑供应商。供应商在收到书面答复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确认收到。</p> <p>在招标的整个过程中任何询问仅以书面答复为准。</p> <p><b>质疑函递交联系人：张宁、王澜</b></p> <p><b>联系电话：0953-3728796</b></p>
20	其他政府采购政策：无
21	<p>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管理办法》（宁财规发〔2021〕10号）要求，凡在宁夏回族自治区境内注册的中小微企业，不分政府采购项目的资金性质（含财政性资金和单位自有资金）、不分合同金额，在取得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后，均可办理融资业务。</p>
22	<p>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及公告：①采购人应当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p>
<b>其它补充事项：</b>	
1	投标人应提交的其他文件：无
2	<p>响应文件递交：</p> <p>投标文件纸质版正本份数：壹份 副本份数：贰份</p> <p>电子版：U 盘壹份（Word 版本）；投标文件须标明页码。</p> <p>如果未按磋商文件规定密封和标记，招标代理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提前拆封不负责任。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代理将予以拒绝，并退回供应商。</p>
3	<p>中标（成交）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p> <p>中标通知书领取联系人：王澜 联系电话：0953-3728796</p>
4	评分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5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li> <li>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li> <li>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li> <li>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li> <li>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li> <li>6、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li> </ol>

6	<p>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货物或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7	<p><b>政府采购政策及适用范围</b></p> <p>(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宁财规发〔2021〕2号)文件、《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和《关于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措施的通知》(宁财〔采〕发〔2022〕275号)文件执行，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对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小企业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扶持政策。)(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小型或微型企业应按照响应文件格式提出《小型或微型企业声明函》)。</p> <p>(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可享受小型、微型企业相等的政府扶持政策及待遇(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p> <p>(3)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满足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可享受小型、微型企业相等的政府扶持政策及待遇(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按照磋商文件中报价格格式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p>(4) 凡在宁夏回族自治区境内注册的中小微企业，不分政府采购项目的资金性质(含财政性资金和单位自有资金)、不分合同金额，在取得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后，均可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管理暂行办法》(宁财规发【2019】8号)的通知办理融资业务。</p>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 （一）总则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磋商供应商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1.3 磋商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文件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潜在供应商：以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1.4 供应商及其响应的货物须满足以下条件：

1.4.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

1.4.2 以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磋商文件。

1.4.3 符合本项目合格供应商的其他资格要求

1.4.4 若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非中小企业制造，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5 如本项目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5.1 两个及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投标。

1.5.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本须知 1.4.1 的规定。

1.5.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5.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作为投标文件的内容提交。

1.5.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1.5.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与本项目

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的，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7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8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8.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1.8.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1.8.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1.8.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1.8.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1.8.6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2. 资金来源**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 **3. 投标费用**

不论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费用。

## **(二) 磋商文件**

### **4. 磋商文件构成**

4.1 磋商邀请

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3 供应商须知

4.4 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4.5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4.6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 4.6 响应文件格式

### 5.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5.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等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

5.2 磋商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最后描述为准。

5.3 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澄清公告或修改内容并自行下载，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

### 6. 响应截止时间的顺延

6.1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对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响应截止时间。顺延变更公告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

6.2 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变更公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

### 7. 其他事项

7.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7.2 原则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除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下。如需提供样品，对样品相关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 8. 响应范围及文字、计量单位要求

8.1 供应商应当对磋商文件中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部分内容，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8.2 无论磋商文件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服务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8.3 响应文件应使用规范汉字书写(专有名词须加注中文解释)，并采用通用的图形符号，不得出现与常规书写格式不符的内容。

8.4 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 响应文件的组成**

9.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对其响应文件的真实性与准确性负责，成交后，其响应文件将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 **10.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0.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的证明文件，证明文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2 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应提交的其它资格证明文件，应提交的其它资格证明文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3 除本须知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外，如国家法律法规对市场准入有要求的还应提交相关资格证明文件。

## **11. 证明响应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11.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响应标的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技术文件。

11.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包括：

11.3 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包括对磋商文件相关部分的文字、图标的复制。

## **12. 投标报价**

12.1 供应商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磋商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货物，以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所有响应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12.2 供应商应在价格明细表上标明响应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12.3 价格明细表上的价格应包括：响应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价格（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投

标货物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和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工程等费用；

### 13. 响应保证金

13.1 保证金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本项目要求供应商提交响应保证金的，应当在磋商文件中明确保证金的数额及缴纳形式。

13.2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缴纳保证金或保证金数额不足以及未按磋商文件规定交纳保证金的，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3.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

13.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13.4.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3.4.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3.4.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之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3.4.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3.4.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14. 响应有效期

14.1 响应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4.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响应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供应商也可以拒绝延长响应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 15. 响应文件的制作

15.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响应文件。

15.2 响应文件需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委托代理人按磋商文件规定在磋商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磋商文件中。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和盖章的响应文件，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 15.3 投标文件份数和签署

15.3.1 供应商应准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份数的投标文件。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正确签署。正本与副本必须一致。若正本与副本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15.3.2 投标文件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5.3.3 投标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和盖章。

##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 16.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6.1 响应文件的制作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并递交。响应文件应当用不能被他人知悉或更换响应文件内容的方式密封。

16.2 响应文件递交要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因投标文件装订、纸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限制和影响供应商投标）

16.3 纸质投标文件递交要求：纸质投标文件密封和递交要求：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的正本、所有副本、电子版分别用包装袋封装，即正本单独装在一个密封袋中，所有的副本再装在另一个或几个密封袋中，且在封皮的右上角标明“正本”或“副本”或“电子版”字样。封口处加贴封条，盖投标单位公章。标书必须统一胶装成册。

**密封袋标识：**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授权代表签署、加盖公章：**

请勿在        年    月    日    时    分（开标时间）之前不得启封

响应文件未按要求进行密封，则视为无效投标。

## 17. 响应截止

17.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递交到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地点。

17.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响应截止时间后送达响应文件。

## 18. 响应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8.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收响应文件。

18.2 递交响应文件以后，如果供应商要进行修改，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出申请，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修改申请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签署、密封。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收，并视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递交响应文件以后，如果供应商要进行撤回的，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提出申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受。

## （五）磋商评审

### 19. 成立磋商小组

19.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的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磋商小组人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按事先确定的磋商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0. 磋商代表

20.1 参与磋商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应携带本人身份证明参加磋商，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还应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

磋商代表经磋商小组核对身份后，方可参加磋商。

### 21. 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1.1 在正式磋商前，磋商小组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方法和标准，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方可进入磋商程序。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内容详见“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 22. 磋商

22.1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磋商小组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

了解其报价组成情况。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22.3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由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2.4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2.5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2.6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应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并给所有磋商供应商提供较充分的修正时间。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 23. 最后报价

23.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文件。

23.2 如有需要，磋商小组可进行多轮磋商，直至最终确定磋商文件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23.3 磋商小组审核完最终报价后，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根据采购人的书面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3.4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23.5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相关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按照相关价格扣除规定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执行。

23.6 落实其他政府采购政策条款，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4. 符合性审查**

24.1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24.1.1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4.1.2 未满足响应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

24.1.3 属于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

24.1.4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4.1.5 属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响应无效情形；

24.1.6 不符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5. 其他响应无效情形：** /

#### **26. 保密要求**

26.1 磋商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6.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从评审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 **2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7.1 本项目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本项目具体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详见第五章“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27.2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及《供应商须知前

附表》规定的数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有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认可。

## （六）确定成交

### 28. 成交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28.1 除磋商小组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情形外，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 29. 确定成交候选人和成交供应商

29.1 磋商小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人在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29.2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购人书面授权磋商小组按照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30. 发出成交通知书

在响应有效期内，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成交公告。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七）合同及履约验收

### 31. 签订合同

31.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1.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31.3 如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成交供应商须按响应函内容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1.4 当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成交无效或成交结果无效情形时，且合格的供应商数量符合规定，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成交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2. 履约保证金**

32.1 如果需要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 **33. 履约验收**

33.1 按照宁财规发〔2022〕10号《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暂行办法》执行。

### **34. 招标代理费**

34.1 本项目是否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费及招标代理费标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 **35. 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

35.1 成交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的，可以在取得成交通知书后，通过“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系统”，向相关金融机构、担保机构申请政府采购融资服务。

## **（八）质疑和投诉**

### **36. 质疑**

36.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6.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加所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依法获取可质疑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也可以依法提出质疑。

36.3 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投标单位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依法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36.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通知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

### **37. 投诉**

37.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具体见下附表：

序号	受理内容	受理部门	联系电话
1	招标文件及评标结果质疑	宁夏博兴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0953-3728796
		青铜峡市残疾人康复和就业服务中心	0953-3051983

### 37.2 投诉情形处罚规定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三十七条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一）捏造事实；
- （二）提供虚假材料；
-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 第四章 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 一、商务部分

1、合同履行期限：1 年（具体服务期限按甲乙双方签订合同时间为准）。

2、付款方式：签订项目合作协议后，拨付 70%的项目资金，用于中标定点康复机构实施项目；项目实施结束评估验收后，拨付剩余 30%的项目资金（具体支付方式依合同约定）

3、投标有效期：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自然日（日历日）。

### 二、技术部分

#### （一）服务对象

持青铜峡户籍和有效《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 100 名各级肢体残疾人。

#### （二）服务方式

采取上门康复服务和机构康复服务两种形式。

#### （三）服务内容及标准

经评估后选择第 1 种或第 2 种服务形式中的一项。

#### 1. 上门康复服务

针对一级肢体残疾人，无自主活动能力的人群采取“上门康复”，平均每位肢体残疾人服务 $\geq$ 10 次。包含：

（1）**感觉功能及运动功能评估**：组织康复专家团队进行康复评估，为每位残疾人制定个性化的康复训练计划。

（2）**上门康复服务**：根据评估结果，制定个性化的康复训练计划并组织实施，包括主被动关节活动（PT）、作业治疗（OT）、言语治疗（ST）、传统中医康复治疗。

（3）**针对家属开展康复护理培训**：为了帮助家属更好地照顾护理残疾人，开展残疾人康复护理培训。培训旨在向家属传授专业的康复护理知识和技能，使他们能够更好地支持残疾人的康复过程。

服务内容	单次服务费用预估	治疗项目种类及时长
1. 感觉功能及运动功能评估（2次） 2. 康复治疗（10次） 3. 针对家属开展康复护理培训（1次）	1. 感觉功能及运动功能评估 2. 康复治疗 3. 针对家属开展康复护理培训 4. 其他费用	<b>注：根据患者基本情况制定个性化康复训练方案。</b> 1. 肢体（主动）被动训练单次时长：40min、2. 传统康复治疗（按摩、中药热敷、中药硬膏贴敷、中药外洗包）训练单次时长：20—30min、3. 中频治疗仪 40min、4. 言语康复训练训练单次时长 40min。

## 2. 进机构康复

针对二级及以下肢体残疾，有一定活动能力，能进入康复机构接受康复医疗服务的，平均每位肢体残疾人服务 $\geq 10$ 次。其中包含：

**（1）康复评估：**组织康复专家团队进行康复评估，为每位残疾人制定个性化的康复训练计划。

**（2）残疾人康复训练内容：**根据评估结果，制定个性化的康复训练计划并组织实施，包括肢体（主动）被动训练、作业治疗（生活化训练）、言语康复训练、传统康复治疗（针灸、艾灸、按摩、拔罐）、空气压力波治疗、中频治疗仪治疗、低频治疗仪治疗、蜡疗等。

**（3）家庭随访：**定期对残疾人家庭进行随访，了解残疾人康复情况，为家庭提供必要的康复指导和心理支持。

**（4）针对家属开展残疾人康复护理培训：**为了帮助家属更好地照顾残疾人，开展残疾人康复护理培训。培训旨在向家属传授专业的康复护理知识和技能，使他们能够更好地支持残疾人康复。

服务内容	单次服务费用预估	治疗项目种类及时长
1. 感觉功能及运动功能评估（2次） 2. 康复治疗（8次） 3. 针对家属开展康复护理培训（1次）	1. 感觉功能及运动功能评估 2. 康复治疗 3. 针对家属开展康复护理培训	<b>注：根据患者基本情况制定个性化康复训练方案。</b> 1. 肢体（主动）被动训练单次时长：40min、 2. 作业治疗（生活化训练）训练单次时长：40min、 3. 言语康复训练训练单次时长40min、 4. 传统康复治疗（针灸、艾灸、按摩、拔罐、中药热敷）训练单次时长：20—60min、 5. 空气压力波治疗仪：30min、 6. 中频治疗仪 40min、 7. 低频治疗仪 40min、 8. 蜡疗 40min、 9. 关节松动术。 9. 冲击波治疗 15min、 10. 臭氧治疗等

中标康复机构要依据项目技术要求、技术规范和康复评定标准，做好服务对象的筛查、康复服务项目的实施、康复服务记录、效果评估、康复档案、数据统计、信息录入、项目报表及康复知识宣传等工作。

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因工作人员个人原因引起的纠纷，由中标康复服务机构或具体工作人员自行解决并承担法律责任。不得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以不正当手段进行业务竞争或骗取康复救助补贴，一经发现将取消下年度项目申请资格。

## 第五章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 一、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百分制），即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方法：磋商小组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进行推荐。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 二、评审程序

#### （一）资格审查：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

1. 所有证书、证明文件包括按要求提供的官网截图必须是真实、有效、可查证的，须注明资料来源。资格证明文件应为原件的扫描件，响应文件中须编入清晰的扫描件或复印件。所有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认，如因证明材料模糊无法辨认，缺页、漏页导致无法进行评审认定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负。如发现弄虚作假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证明材料仅限于供应商单位本身，参股或控股单位及独立法人子公司的材料不能作为证明材料，但供应商单位兼并的企业的材料可作为证明材料。

2. 对于响应文件中有任何一条不满足上表要求的将导致其投标无效，不进入下一项评审。

#### （二）符合性检查：根据磋商文件要求

1. 分别对每一响应文件进行检查。

2. 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响应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3. 对于响应文件中有任何一条不满足要求将导致其投标无效，不进入下一项详细评审。

### (三) 资格评审标准

资格审查表

序号	资格要求	需提供的资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如已办理了多证合一，则仅需提供合证后的营业执照带有二维码的扫描件加盖公章】，如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
2	法人授权委托书	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可不提供，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书或证明材料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或证明材料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或证明材料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或证明材料。

7	信用查询	<p>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响应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以下任一记录名单之一：①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同时，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及无行贿犯罪档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供应商无行贿犯罪记录方可参加投标。实际查询结果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及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查询结果为准。</p>
8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p>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注：对于响应文件中任意一条不满足上表要求的将导致其投标无效，不进入下一项评审。

**（四）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内容
1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进行报价
2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3	磋商有效期未满足磋商文件规定
4	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条件
5	响应文件未满足磋商文件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6	出现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条款

注：对于响应文件中有任意一条不满足要求将导致其投标无效，不进入下一项详细评审。

**三、评审因素和指标**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权重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	10分	<p>评标基准价是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最低报价得10分。得分结果由高分到低分依次排列为各自最终得分。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报价计算过程中和结果的数值均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三位“四舍五入”）</p>
2	商务标响应情况	5分	<p>不能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商务条款要求的为无效标书。满足招标文件商务条款的得3分，以此为基础，投标人的商务条款优于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应商务条款的，每有一项加0.5分，加至标准分5分为止。</p>
3	整体服务方案	15分	<p>投标人需结合项目的实际特点来制定符合本项目的整体服务方案，（方案中需明确针对本项目所能提供的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服务目标；2、服务原则；3、对服务需求认知理解；4、服务全过程计划；5、服务进度安排）等内容，每提供一项得2分，以此为基础，以上5项方案内容完整详实、编制合理每项再加1分，加至标准分为止；未提供不得分。</p>
4	团队建设方案	15分	<p>投标人需结合项目的实际特点来制定符合本项目的团队建设方案（方案中需明确针对本项目所能提供的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团队组织架构；2、团队人员具体信息；3、团队人员职责分工；4、人员管理考核制度；5、薪酬奖惩管理办法）等内容，每提供一项得2分，以此为基础，以上5项方案内容完整详实、编制合理每项再加1分，加至标准分为止；未提供不得分。</p>
5	服务保障措施	15分	<p>投标人需结合项目的实际特点来制定符合本项目的服务保障方案（方案中需明确针对本项目所能提供的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 质量目标、2. 质量保障措施、3. 进度目标、4. 进度保</p>

			障措施、5. 重难点工作) 等内容, 每提供一项得 2 分, 以此为基础, 以上 5 项方案内容完整详实、编制合理每项再加 1 分, 加至标准分为止; 未提供不得分。
6	应急方案	15 分	投标人需结合项目的实际特点来制定符合本项目的应急方案, (方案中需明确针对本项目所能提供的方案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 1、应急小组组织构成; 2、应急预案处理覆盖范围; 3、安全隐患应急预案; 4、服务质量问题应急预案; 5、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等内容, 每提供一项得 2 分, 以此为基础, 以上 5 项方案内容完整详实、编制合理 每项再加 1 分, 加至标准分为止; 未提供不得分。
7	团队人员配置	10 分	投标人针对本次项目配备相应康复服务工作相关专业的人才, 每提供 1 位得 2 分, 满分 10 分 (须提供康复服务工作相关专业人才专业证书或学历证书或其他证明材料。) (注: 1、响应文件中附证书或其他证明材料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否则不得分)
8	服务承诺	15 分	投标人需结合项目的实际特点来制定符合本项目的服务承诺(方案中需明确针对本项目所能提供的方案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 1、整体服务工作目标承诺; 2、服务专业性承诺; 3、服务工作响应及时承诺; 4、服务安全零意外零伤亡承诺; 5、服务团队人员配置承诺) 等内容, 每提供一项得 2 分, 以此为基础, 以上 5 项方案内容完整详实、编制合理每项再加 1 分, 加至标准分为止; 未提供不得分。

##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 青铜峡市“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进家庭” 试点项目

## 委托合同书

甲方：青铜峡市残疾人康复和就业服务中心

乙方：

日期：2024 年 月 日

# 青铜峡市“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进家庭” 试点项目 委托合同书

甲方：青铜峡市残疾人康复和就业服务中心

乙方：

为落实好自治区“青铜峡市“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进家庭” 试点项目”，把实事办好，好事办实，使符合条件的贫困残疾人真正受益，经甲、乙双方协商，在平等、资源、公平和诚实守信的基础上，甲方委托乙方实施青铜峡市“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进家庭” 试点项目，特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项目名称

青铜峡市“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进家庭” 试点项目。

## 第二条 项目金额

大写：\_\_\_\_\_（小写：¥ 元）

## 第三条项目实施期限

2024年 月 日至 2025年 月 日

## 第四条 项目目的

以目标引导、效果定位、精准服务、定向康复为原则，为符合救助条件的肢体残疾人提供康复服务，通过康复训练，逐步恢复肢体功能，提高生活自理能力，重拾自信，帮助减少因残疾导致其他并发症，减轻残疾人家庭负担。

## 第五条服务对象

持青铜峡户籍和有效《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 100 名各级肢体残疾人。

## 第六条服务方式

采取上门康复服务和机构康复服务两种形式。

## 第七条服务内容及标准

### （一）上门康复服务

针对一级肢体残疾人，无自主活动能力的人群采取“上门康复”，平均每位肢体残

疾人服务 $\geq$ 10次。包含：

1. 感觉功能及运动功能评估：组织康复专家团队进行康复评估，为每位残疾人制定个性化的康复训练计划。

2. 上门康复服务：根据评估结果，制定个性化的康复训练计划并组织实施，包括主动关节活动（PT）、作业治疗（OT）、言语治疗（ST）、传统中医康复治疗。

3. 针对家属开展康复护理培训：为了帮助家属更好地照顾护理残疾人，开展残疾人康复护理培训。培训旨在向家属传授专业的康复护理知识和技能，使他们能够更好地支持残疾人的康复过程。

## （二）进机构康复

针对二级及以下肢体残疾，有一定活动能力，能进入康复机构接受康复医疗服务的，平均每位肢体残疾人服务 $\geq$ 10次。其中包含：

1. 康复评估：组织康复专家团队进行康复评估，为每位残疾人制定个性化的康复训练计划。

2. 残疾人康复训练内容：根据评估结果，制定个性化的康复训练计划并组织实施，包括肢体（主动）被动训练、作业治疗（生活化训练）、言语康复训练、传统康复治疗（针灸、艾灸、按摩、拔罐）、空气压力波治疗、中频治疗仪治疗、低频治疗仪治疗、蜡疗等。

3. 家庭随访：定期对残疾人家庭进行随访，了解残疾人康复情况，为家庭提供必要的康复指导和心理支持。

4. 针对家属开展残疾人康复护理培训：为了帮助家属更好地照顾残疾人，开展残疾人康复护理培训。培训旨在向家属传授专业的康复护理知识和技能，使他们能够更好地支持残疾人康复。

## 第八条 付款方式

## 第九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负责统筹监督本项目的开展，有权对乙方项目运作过程中不符合约定要求的

方面、各项工作落实不力等情况进行监管指导，必要时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

2. 甲方发现项目执行过程中出现问题，乙方没有合理解释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对乙方出现问题的服务项目不予结算费用。

3. 甲方应确保项目资金按合同约定足额拨付给乙方，确保项目持续良好运营。

4. 甲方应在服务过程中对乙方提供力所能及的帮助和指导。甲方有义务对不需要服务、无法联系、要求提供项目单以外服务项目的服务对象进行调整更换，确保不影响乙方正常服务的开展。

##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按照承诺价格和承诺事项提供全面服务，对服务对象建立服务档案，做到一人一档，详细记录每一次服务内容。

2. 每阶段付款前，乙方要按照甲方要求提供服务人员详细花名册、每一次服务的详细记录、每一次服务的评价性回访记录、应支付费用汇总表、正规发票、服务过程中的信息、部分图片资料等。

3. 乙方要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财务管理规定，加强对经费的监督和管理，明确使用范围，保证专款专用，自觉接受相关部门对经费使用的审计监督。

4. 服务对象向乙方提出的服务要求如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的，乙方有权不予受理服务。

5. 乙方在为残疾人提供服务过程中，如遇残疾人拒绝服务或有残疾人去世等情况，乙方应及时书面向甲方报告，由甲方核实后对服务对象进行调整。

6. 项目完工后，乙方向甲方提供真实、完整的服务资料，确保验收合格。

## **第十条违约责任**

（一）该服务项目是自治区人民政府为民办实事项目，影响面广，关注度高，双方要严把项目实施质量和社会效益关，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约定，另一方有权要求其承担因违约造成的损失。

（二）乙方应严格履行合同内容，如果发生以下任何违约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 在本服务期限内，服务对象对乙方的有效投诉记录累计达 10 次以上；
2. 在协议有效期内，乙方被行业主管部门取消经营资格的；
3. 在协议有效期内，乙方擅自变更、转让、租借服务机构资格的；
4. 不如实反映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的；
5. 未按承诺服务内容提供服务的；
6. 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造成甲方及相关单位损失的；
7. 通过提供虚假信息、误导或欺骗等方式，以谋取非法利益的；
8.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将本合同给定的服务项目转托给第三方的；
9. 拒绝接受甲方跟踪核查和监督指导的；
10. 不按要求制作、保管服务资料，服务质量不符合要求的。

####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

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进行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如协商不能解决的，有关当事方可提请仲裁或青铜峡市人民法院裁决。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各执两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 目 录

- 一、封面
- 二、响应函
- 三、响应一览表
- 四、响应价格明细表
- 五、评审因素和内容响应详情
- 六、资格证明文件
- 七、符合性审查响应详情

# 封面

## 服务类政府采购 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响应供应商：\_\_\_\_\_（签章）

年 月 日

## 一、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方）自愿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响应,并做出如下承诺：

一、我方授权\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_\_\_\_\_（响应供应商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磋商的有关事宜。

二、我方愿意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服务和相关配套的货物（工程），我方投标价格为（大写）：\_\_\_\_\_；（小写）：\_\_\_\_\_。

三、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有），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的权利。

四、我方已提供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包括纸质版文件\_\_\_\_份，电子版文件\_\_\_\_份。

五、我方承诺：自磋商响应截止时间至本项目发布成交公告为止，撤销响应的、或者成交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者成交后不按照本采购文件规定缴纳招标代理费的，我方将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支付相应的违约赔偿金（不低于磋商响应保证金的金额）。

六、我方愿意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与项目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所有文件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

七、一旦我方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于合同签字生效后按照约定时间完成项目，并交付采购人验收。

供应商：\_\_\_\_\_（盖公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件：\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 二、响应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响应报价 (首次报价)	(小写) :
	(大写) :
合同履行期限	
响应有效期	

供应商：\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三、响应价格明细表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型号及主要规格、技术参数）	单价	数量	总价	合同履行期限
1						
2						
3						
4						
5						
6						
7						
8						
...						
	合计					

供应商：\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四、评审因素和内容响应详情

### (一) 商务要求响应表

序号	商务条款	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备注
		商务条款要求	商务条款要求		
1					
2					
3					
4					
...					

注：如响应内容较多可在表格中填写基本响应内容，在本表后附件中上传详细响应内容或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佐证材料或供应商自行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扫描件。

供应商：\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 技术要求响应表

序号	标的名称	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备注
		技术、参数指标要求	技术、参数指标要求		
1					
2					
3					
4					
...					

注：如响应内容较多可在表格中填写基本响应内容，在本表后附件中上传详细响应内容或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佐证材料或供应商自行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扫描件。

供应商：\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三) 服务承诺

注：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内容及评审因素中服务承诺条款提供。

#### **(四) 整体服务方案**

注：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内容及评审因素中整体服务方案条款提供。

## (五) 团队建设方案

注：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内容及评审因素中团队建设方案条款提供。

## (六) 服务保障措施

注：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内容及评审因素中服务保障措施条款提供。

## (七) 应急方案

注：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内容及评审因素中应急方案条款提供。

## (八) 其他评审因素

注：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内容及评审因素中其他相关要求提供。

## 五、资格证明文件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材料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如已办理了多证合一，则仅提供合证后的营业执照带有二维码的扫描件加盖公章】，如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
---------------	---

(二) 法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人授权委托书	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可不提供，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

法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明

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姓名） 现任（投标供应商名称）、（担任）职务，为法定代表人（企业或单位负责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

法定代表人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签字：

投标供应商： \_\_\_\_\_（ 签章 ）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自然人可以只附身份证，不填写本表。

附：法定代表人/企业或单位负责人法人身份证（正反面）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书声明： （投标供应商名称） 的 （法人代表姓名、职务） 授权 （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 为我方就 （采购项目名称）、（标段） 项目投标活动的合法代理人，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与该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供应商(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身份证号： （ 标 签 化 ）

联系电话： （ 标 签 化 ）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身份证号： （ 标 签 化 ）

联系电话： （ 标 签 化 ）

注：自然人投标的或法定代表人投标的无需提供授权委托书。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











2. 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信用评价A级的供应商须提供：

致：\_\_\_\_\_(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在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的信用等级为 A 级，详见以下截图。

(截图日期：招标文件发放期限截止之日至开标之日内)

投标供应商：\_\_\_\_\_ (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_\_\_\_\_

3. 未参与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信用评价或初次参与宁夏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需提供：

未参与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信用评价或初次参与宁夏政府采购活动的声明函

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属于未参与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信用评价或初次参与宁夏政府采购活动。的单位。

特此声明。

投标供应商： \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_\_\_\_\_

## (八)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标段）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 \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注 1：应填写服务提供单位。

注 2：响应文件项目所属行业应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相一致。

注 3：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本声明函为资格项，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相关规定及本声明函内容进行价格扣除。

<sup>1</sup> 供应商需按提供的标的分别填写，未按规定填写的，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sup>2</sup>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注 1：应填写产品生产制造厂商。

注 2：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须填写。

### 3.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注 1：应填写产品生产制造厂商。

注 2：非监狱企业无须填写。

## (九)本项目的其他资格要求



(二) 投标供应商关联性企业说明

1、 与投标供应商存在关联企业明细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1		
2		

投标供应商： \_\_\_\_\_ (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注：投标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时，应据实填写 1 明细表。







(五) 投标供应商对本项目投标文件附加条件的声明函

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 (标段) 项目的  
政府采购活动中声明如下：

我单位投标文件中附加条件如下：

- 1、
- 2、
- 3、

若我单位以上声明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的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 \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注1:投标文件中无附加条件的无须填写。

注2:投标供应商应谨慎在投标文件中提出附加条件，如提出的附加条件采购人无法接受，  
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六) 招标文件中其他符合性审查内容

注：本模块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其他（未提供即认定为无效响应）的条款。

##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2011年6月18日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附件：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国经贸中小企[2003]143号同时废止。